

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辽11破4号之一

2026年5月8日，本院根据山河美（常州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浩业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6年5月8日指定浩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。

2026年5月25日，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，经管理人调查核实，浩业公司、盘锦中天石蜡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天石蜡公司）系关联企业，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、区分财产成本过高的情形，不适用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将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。为最大限度公平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且为浩业公司、中天石蜡公司破产清算程序顺利推进创造有利条件，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对浩业公司、中天石蜡公司破产清算案件采用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。

为依法保障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现将审查浩业公司、中天石蜡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听证事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院将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浩业公司、中天石蜡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听证会，有意愿参加听证会的利害关系人应当于2026年5月28日12:00前向管理人报名，报名时应当提交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。参加会议的相关人员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当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参加会议的相关人员系自然人的，应当提交身份证明。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二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

的解释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。

二、听证会召开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30，会议地点为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（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勤德路直方街）。

三、对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有异议的利害关系人，可于 2026 年 6 月 4 日 12:00 前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，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及存在利害关系证明。

四、本院将根据报名材料对报名人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综合考虑线下场地限制、报名人地域和代表性、听证会效率和秩序等因素，确定最终参会人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管理人联系人：孙律师、张律师

联系电话：15604276912、15604278712

联系邮箱：pjhyglr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总部花园 A5-5 号楼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